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 头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2 期（总第 88 期）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1年5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 话：（0754）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600份

目 录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七次会议	(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2)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八次会议	(2)
关于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何 敏(3)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7)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九次会议	(8)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	(9)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0)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黄海平(11)
关于我市水网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关于我市水网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陈开成(1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马娅等2人	
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19)
关于提请审议授予马娅女士等2人“汕头市荣誉市民”	
称号的议案(汕府案(2021)12号)	(19)
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授予马娅女士等2人	
“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议案的初审报告 ...	洪建芬(2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1)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2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2期

(总第88期)

2021年5月30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 515041

印刷单位: 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 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全国、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1年3月3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吴健彦、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志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应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许宏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意见，决定任命许宏华为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谷元新

为汕头市财政局局长、孟令伟为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曾锡洪为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连泽生为汕头市信访局局长。决定免去黄业龙的汕头市财政局局长职务、曾锡洪的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黄海平的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许广圻的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颜世荣的汕头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会上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就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还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3月3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植欣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任命：

许宏华为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谷元新为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孟令伟为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长；
曾锡洪为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连泽生为汕头市信访局局长。
决定免去：
黄业龙的汕头市财政局长职务；
曾锡洪的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

务；
黄海平的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许广圻的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务；
颜世荣的汕头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吴启煌、林平、徐宗玲、吴健彦、
陈向光、李绿岸、王伟忠、孔德鎬、
朱玲珑、刘晴虹、刘御雄、孙良胜、
杨金耀、吴俊钦、吴淑卿、吴楚斌、
何敏、张元武、陈开成、陈莉、
林华乾、林曼、欧镇文、罗晓红、

饶冬晓、洪建芬、徐昱、黄业龙、
黄晓生、黄海平、谢丽玲、谢宋彪、
谭学瑞、魏森新、顾伟文、王贵元、
李汉元、王瀚、周继敏、王晓真

缺席：
杜怀丹、苏红、李增烈、陈瑾、
曹安定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陈向光，秘书长李绿

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双德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应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区县

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环境资源工委关于《汕头

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意见和华侨外事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会议审议了以上条例（草案）、条例修正案（草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通过了其他事项。

关于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常委会办公室和各专、工委密切配合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主动适应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现将2020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我市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全国人

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经济特区法规 6 件；报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法规性决定（规范性文件）2 件；呈请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汕头市法规 3 件。上列 11 件法规（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在发布公告后及时上报备案或呈请省人大常委会报备案。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27 件，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共 28 件。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各制定机关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

经审查，上列 28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未发现明显不合法、不适当情形，基本符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全年未收到有关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三、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有重点地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

一是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全国人大

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组织有关方面开展相应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二是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我市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法规进行清理。

三是开展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方案》，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了民法典涉及的 53 件法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经认真研究并征求起草部门和市司法局的意见，拟保留法规 49 件。对需修改或废止的法规，列入《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0—2022 年）》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废止了《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改案拟于

2021年4月安排审议。

四、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一) 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2019年12月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栗战书委员长对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提出了明确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以贯彻执行《工作办法》为重要契机,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学习《工作办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和全国、省有关备案审查工作会议精神,就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向常委会报告工作等备案审查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进行研讨,交流经验,交换意见,凝聚共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二) 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为全面落实“有件必备”的要求,2020年1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发文要求“一府两院”和区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上一年

度规范性文件目录,并要求各制定机关对需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而未及时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作进一步检查、核对,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补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3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1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汇报》。

(三) 加强对区、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督促区、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安排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切实推动地方普遍建立了区、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实现了市辖所有区、县全覆盖,并以此为抓手着力解决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等问题。同时,开展省备案审查平台培训,开展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加大培训、交流力度,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能力水平。

(四) 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办理市委办公室发来征求意见的《中共南澳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党内规范性文件,经研究,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未发现以上文件与宪法、法律不一

致，与地方性法规、相关规章相抵触情况，及时将意见反馈市委办公室。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不断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式方法，在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等方面持续取得新的进展。同时，我市的备案审查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不深、不透的问题仍然存在，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五、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打算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交流会、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就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今年，法制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工作目标，提出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进一步做好全国人大《工作办法》和省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要紧扣工作实际，以《工作办法》为宣传贯彻实施重点，同时结合《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的规定，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好新媒体传播手段，大力宣传贯彻学习，并着力在“严格执行”上下功夫，进一步落实党中央

提出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一是严把备案关，督促制定机关及时、规范报备规范性文件，对制定机关迟报、漏报、报备不全、报备不规范等行为及时予以提醒、督促、改正，进一步规范其报备行为。二是严把审查关，全面加强审查工作，特别是要按照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交流会和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的部署，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三是严把纠正关，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问题的，要采取沟通、函询、约谈、通报等方式，依法予以纠正。

2. 坚持和巩固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定期报告机制，每年在一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三季度向主任会议汇报上半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备案审查工作的重大情况重要问题，及时向常委会领导请示报告。继续推动区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3.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依照“依法有序、自上而下梯次开展”的工作原则，把监察规范性文件纳入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情况，适时修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实现“一府一

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4. 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项清理工作的方案，组织我市各有关单位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查找我市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及时报送处理意见及时间进度，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整理汇总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5.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监督专题组的工作部署，督促我市各有关单位开展全面清理涉及营商环境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

6. 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工作不断发展。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培训指导，做好全省统一的信息平台使用工作。通过组织培训、考察、学习借鉴外地人大先进做法等方式，不断丰富完善备案审查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区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促进区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备案审查机构，充实备案审查力量，落实工作职责，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组织交流座谈，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增强实效，提升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吴启煌、林 平、徐宗玲、陈向光、
李绿岸、王伟忠、孔德镐、朱玲珑、
刘晴虹、刘御雄、孙良胜、苏 红、
李增烈、吴俊钦、吴楚斌、何 敏、
张元武、陈开成、陈 莉、陈 瑾、

林华乾、林 曼、欧镇文、饶冬晓、
洪建芬、徐 昱、黄业龙、黄晓生、
黄海平、谢宋彪、魏森新、顾伟文、
王贵元、李汉元、王 瀚、周继敏、
杨美煌、解 平、林德坚、黄楚瑜、
马妙惠、林庆荣、王晓真、李友舜、

林连英、许昭煜、张锦顺、张衍武、
李坤荣、许湘林

杜怀丹、吴健彦、杨金耀、吴淑卿、
罗晓红、曹安定、谢丽玲、谭学瑞

缺席：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下午至4月29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吴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志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施适，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民检察院、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关

于《汕头经济特区综合保税区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意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和华侨外事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综合保税区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水网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关于我市水网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要求认真抓好水网建设规划落实，全力推动我市水网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水安全和水环境需要。

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授予马娅女士等2人“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委关于该议案的初审报告，表决通过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予马娅女士等 2 人“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会议还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任命前，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到汕头人大宪法法律宣传室开展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有关知识的学习教育。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根据市委提名，金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黄果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许宏华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濠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许广圻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汕头警备区补选了张宏俊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黄果、许宏华、许广圻、张宏俊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潮南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李廷炎因个

人原因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廷炎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83 名。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年4月28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委提名，金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黄果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许宏华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濠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许广圻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汕头警备区补选了张宏俊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

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黄果、许宏华、许广圻、张宏俊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潮南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李廷炎因个人原因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廷炎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83 名。

关于个别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1年4月28日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海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提名，金平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补选了黄果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龙湖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补选了许宏华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濠江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十次会议上补选了许广圻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汕头警备区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补选了张宏俊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依法进

行了审查，认为黄果、许宏华、许广圻、张宏俊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潮南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接受李廷炎因个人原因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廷炎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83名。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和《新当选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名单》已印发。以上代表变动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水网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汕头市水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水网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市水务局牵头组织编制情况水网规划

我局按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编制《汕头市水网建设规划（2017-2030）》。规划编制过程多次组织调研、征求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管局、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意见，于 2018 年 5 月份完成送审稿，6 月份通过专家评审，9 月份修编完善形成报批稿，经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汕府办会函〔2018〕3905 号）。按其时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和汕府办会函〔2018〕3905 号要求，市水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邀请专家、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代表召开了《汕头市水

网建设规划（2017-2030）》专家座谈会，随后编制单位根据座谈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并考虑与《汕头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 年）》、《汕头市练江流域重点易涝区整治（补短板）规划》等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先后于 2019 年 5 月、8 月份对《汕头市水网建设规划》内容再进行优化完善，2019 年 11 月 12 日，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市水务局印发实施。该规划对引领我市中长期系统、科学治水具有重大意义。

二、水网规划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我市水资源区域条件及水网“自然+人工”的结构特点，确定了“三江两区、两横两纵、四片多点”的水网总体格局。主要以韩江、榕江、练江（三江）为骨干结构，通过榕江关埠引水工程、两潮引韩工程（两横）和潮水溪疏浚引水工程、南澳岛引韩供水工程（两纵），优化配置韩江水资源丰富区和榕

江、练江水资源紧缺区（两区），同时连接韩江、榕江、练江、南澳岛四大区域（四片），并以重点水库、湿地、泵站、闸坝、水景观点及配套工程等为重点（多点），构建起区域性梯次水网，综合形成汕头市水网建设“三加一”的主要架构。

一是水系生态网建设规划共涉及103个项目，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水系生态连通工程、城区河道生态补水、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湿地资源保育与开发、水利设施的生态调度、水源涵养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34.96亿元（其中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投资158.91亿元），近期投资136.23亿元，远期投资198.73亿元。

二是城乡供水网建设规划共涉及27个项目，主要为城镇供水水厂类工程、备用供水工程、洪水资源化利用、节水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8.61亿元，近期投资30.18亿元，远期投资28.43亿元。

三是防洪减灾网建设规划共涉及216个项目，主要为河道治理工程、堤防工程、蓄水工程、水闸工程、治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4.02亿元，近期投资50.40亿元，远期投资73.62亿元。

四是综合管理网建设规划共涉及7个项目，主要为管理网类工程。项目总投资4.88亿元，近期投资1.65亿元，远

期投资3.23亿元。

三、水网建设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水系生态网建设顺利推进。

基于汕头市大生态格局下的水生态条件，依托现有的韩江、榕江、练江、中小型水库、湿地等生态水系，以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为主，突出“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以中心城区水系生态治理为重点，明确水系生态网建设的任务包括：江河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水系生态连通、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综合全域化的整治手段，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改善汕头市的江河水环境，并逐步恢复水环境的生态功能。

如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是省委省政府为解决粤东地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部分区域（尤其是练江流域）水资源供求矛盾突出、水生态环境恶化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工程建成后，可实现三江水资源可控可调、优化配置，切实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三江水系连通工程是以韩江作为主要水源，以榕江作为水系连通通道及第二水源，通过河道、隧洞和管道将三江水系连通（韩江引水入枫江，经枫江汇入榕江，榕江再引水入练江）。工程总体规划投资40亿元。涉及我市的有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和潮水溪疏浚工程，其中潮水溪疏浚工程已于2020年底实现通水目标，关埠引水工程计划2021年底实现全

线贯通。

（二）城乡供水网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在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水资源的基础上，城乡供水网以汕头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红线，立足于汕头现有的供水体系，以供水区域为单元，以保障主城区供水为重点，通过河道水库塘坝调蓄，渠道管道输送、多水源统筹，构成全市“江库结合供水为主、多水源备用供水”的常规供水格局，配合制定特殊枯水年与突发事件情况下的供水方案，以全面提高汕头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按照已形成的供水工程基本格局，供水水网主要由城镇村及农村常规供水、特殊枯水年与突发事件供水、洪水资源化利用三部分内容组成。

如我市高起点谋划，全方位覆盖，多渠道发力，扎实有效地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2021年1月6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命名我市为“国家节水型城市”，我市再添“国字号”名片。又如，为解决我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供水水压不足问题，进一步提升居民用水体验，积极推进实施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7.93亿元，其中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投资约7.08亿元，由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用户水表后立管规范化改造项目投资约0.85亿元，由市政府出资。工程建

设完成后，将解决中心城区29万户老旧小区、小区居民用水压力不足的问题，全面保障广大市民的饮用水质量与安全。

（三）防洪减灾工作有序推进。在完善现有防洪体系的基础上，汕头市防洪减灾网规划从流域尺度上寻求解决防洪排涝问题的途径，进一步加快防洪（潮）工程体系建设步伐，修建和加固江河堤防，使江河堤防闭合，积极推进“三江”的骨干支流综合治理，通过修建闸泵，组成完备的排涝体系，全面提高全市的防洪排涝能力。

如练江整治水利规划进展顺利。治理工作思路：①防洪以“上蓄、中截、下疏（即上游水库蓄水，中游南山截流截去部分洪水，提高干流行洪能力），沿江筑堤，综合治理”为原则，达到干流50年、主要支流20年一遇防洪标准；②治涝按涝区分片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排涝渠系，分清主客水，整治、改扩建排涝设施，将涝水排入练江干流及一级支流，达到城区10年一遇1天排干、农村涝区10年一遇3天排干的治涝标准。截止今年3月底，开工建设42宗（完工37宗），累计完成投资28.55亿元。逐步发挥工程效益，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高。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两宗重建工程采用EPC建设模式，海门湾桥

闻已支付 3.47 亿元，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正进行工程扫尾和绿化专项工程施工；练江水闸已支付 1.55 亿元，工程主体结构已完成，正进行工程扫尾工作。工程重建后，在发挥原先功能的基础上，还能配合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的整体要求，有效改善练江流域水环境，将为练江母亲河增添两颗璀璨明珠。

（四）综合管理网建设工作系统推进。一是水网物理层涵盖从“水源→用户→排水”过程中的各项物理环节，包括全市具有输供水和调蓄调配水功能的骨干水源工程、防洪排涝河渠、灌区工程、城镇供水工程、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和与城市水系有关的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二是水网的调配层其管理内容重点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网调度管理 2 方面展开。三是水网能力层其管理内容重点从水网建设预警能力、水网信息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 3 方面展开。

经过阶段来建设，形成水旱灾害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由统一软件平台和信息接收设备组成，部署在 7 个区（县）、67 个镇（街道）、2 个管委、2 个市直水管单位管理处、2 个练江流域桥闸、6 个中型水库，信息接收接收设备具备视频会商、值班抽查、信息传输等功能，以此提升应急指挥调度的信息化水平。实现视频会商、值班在岗抽查、信息传输和数据共享、具备较强的拓展能力。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上下联动和各级各部门协调配合。本规划涉及项目多、任务重，资金需求量大，各级河长、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及时跟踪国家和省投资动向，力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层面有关专项规划或纳入专项建设方案。

二是结合国家、省、汕头市的最新形势要求，将包括省域副中心城市、乡村振兴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万里碧道规划等内容与本规划相结合，系统推进治水工作。

三是统筹资金整体推进。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对汕头市水网建设的资金支持。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先急后缓原则，细化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确保及早实现“水清、河畅、堤固、岸绿、景美”的系统治水目标。

我局将严格按照市人大的要求，尤其是此次会议的精神，认真对照规划的建设内容，与各相关市直单位与各区县共同努力，聚焦管好“盆”、护好“水”，突出抓好“补短板”和“强监管”两项重点任务，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水安全和水环境需要，为推动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提供更为坚实的水利基础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水网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4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开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助推我市水网建设工作开展，3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及有关人员组成调研组，对我市水网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工程项目、蓬洞河闸和潮阳区的海门湾桥闸重建指挥部、三江连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及澄海、潮阳区政府工作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精心规划、科学编制。《汕头市水网建设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遵循规划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基础上，以解决汕头市在水生态环境、防洪、供水安全及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为主要导向，紧扣汕头市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经济及水生态在区域上不平衡的特点，确定了

“三江两区、两横两纵、四片多点”的水网总体格局，编制了水系生态网、城乡供水网、防洪减灾网和综合管理网规划。水系生态网建设规划涉及项目103个、城乡供水网建设规划涉及项目27个、防洪减灾网建设规划涉及项目216个，综合管理网规划建设规划涉及项目7个。

（二）分类实施，稳步推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把水网建设摆到重要位置，各司其职、上下联动、采取有效的措施推进水网建设。

1. 水系生态网建设顺利推进。依托汕头市现有的“三江”及河库湿地基础，上游源头区加强生态涵养及水资源保护，中游区根据治理目标强化截污控源、节水减排，下游区重点进行水生态修复及生态水景建设。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总投资40亿元，涉及我市的有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和潮水溪疏浚工程，其中潮水溪疏浚工程已于2020年底实现通水目标，关埠引水工程计划2021

年底实现全线贯通。

2. 城乡供水网建设逐步推进。以汕头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红线，立足于汕头现有的供水体系，通过河道水库塘坝调蓄，渠道管道输送、多水源统筹，构成全市“江库结合供水为主、多水源备用供水”的常规供水格局，配合制定特殊枯水年与突发事件情况下的供水方案，以全面提高汕头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启动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 7.93 亿元，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解决中心城区 29 万户老旧社区、小区居民用水压力不足的问题，全面保障广大市民的饮用水质量与安全。

3. 防洪减灾网建设有序推进。在完善现有防洪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防洪（潮）工程体系建设步伐，修建和加固江河堤防，使江河堤防闭合，积极推进“三江”的骨干支流综合治理，通过修建闸泵，组成完备的排涝体系，全面提高全市的防洪排涝能力。练江整治水利规划进展顺利。我市共有 44 宗项目，包括 43 宗工程项目，总投资 37.93 亿元，2020 年基本建成，2025 年全面完善，惠及潮阳、潮南 290 多万人口。

4. 综合管理网建设系统推进。从水网的内涵及层次架构出发，突出“严管水”，重点围绕水网物理层、配置层、能力层 3 个层面制定管理措施。通过推

进综合管理网建设，统筹全市的水网管理内容，确保水网良性运行。目前建设有水旱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和重点水利项目监控系统。

二、存在问题

调研组认为，我市水网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规划》推进速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部分项目资金不足，水网建设智能化不足。这些问题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克服和改进。

三、意见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结合我市实际，调研组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兴水方针，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守护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加快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江河湖泊保护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二）加强组织，压实责任。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目标责

任，明确任务分工。对规划中各类重点工程，要明确具体责任分工、路线图、时间表。特别是重点水利项目、重要民生水利工程、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要确责到人，严格督办。要协调研究解决好水网建设中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及时通报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加强沟通协调、跟踪分析、督促调研，积极推进规划落实。要压实各级河长制和职能部门责任，全面推行河长制。

（三）多措并举，筹措资金。进一步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入机制，多渠道增加水利投入，建立健全以稳定的政府投资为主渠道、多元化的水利投融资体制。要多部门联动、多渠道筹措涉水资金，切实加大水网建设投融资力度。一方面充分吃透政策，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层面有关专项规划或纳入专项建设方案。积极统筹协调，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对汕头市水网

建设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不断加大本级对水网建设的投入，足额配套上级项目建设资金。与此同时，对水网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的整体效益。

（四）推动水网智能化升级。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智慧水网建设，提高全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水资源综合调控能力及水生态安全能力。一是加强水安全监测体系建设，优化水文等监测站网体系布局，完善江河、中小型水库等监测体系，提升水安全智能监测感知能力。二是完善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水利工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融合，加快水利工程智慧化和水网智能化，建设水网数据中心和调度中心，加强数字流域建设。三是推进涉水业务智能应用，提升信息整合共享和业务智能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 马娅等 2 人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根据汕头市人民
政府的提请，经审议决定授予（按姓氏

笔划为序）马娅（女）、麦琳琳（女）
等 2 人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

关于提请审议授予马娅女士等 2 人 “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汕府案〔2021〕12 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表彰和鼓励在我市经济建设、社
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的海内外人士，市外事局受理了市档案
馆推荐提交的马娅等 2 人“汕头市荣誉
市民”人选的申报。市外事局发函征询
了市委统战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
察院、汕头海关、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
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市
侨联等单位意见，会同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民政局、市
商务局、市侨联等单位专门召开初审会
议，认真对照《汕头市荣誉市民授予办
法》和《关于授予“汕头市荣誉市民”
称号适用条件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
规定，对 2 位授荣对象进行了认真的资

格审查，并重点与市民政局等单位对申报人涉捐赠事项进行认定。经初审，马娅女士等2人符合“汕头市荣誉市民”有关条件。经2021年4月16日市人民

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审议决定。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授予马娅女士等2人 “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议案的初审报告

2021年4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洪建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委负责办理《关于提请审议授予马娅女士等2人“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汕府案〔2021〕12号）的初审工作。4月25日上午我委会同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和市档案馆，查看了本次荣誉市民人选捐赠的侨批实物；4月26日上午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进行了初审，现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侨批档案是我国13个世界记忆遗产名录之一，也是广东省第一个进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是研究近代社会史、华侨史、金融史、邮政史、国际移民史、外交关系史的珍贵档案。2021年1月马娅、麦琳琳女士决定无偿向我市捐赠

40121封侨批，这4万多封侨批实体的捐赠，为我市侨批档案的征集、保护和研究开发利用作出了重大贡献，对我市挖掘华人华侨家国情怀、艰苦创业奋斗精神，讲好华侨故事，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凝聚海外华侨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我委认为：马娅、麦琳琳等2人，符合《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中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的授予条件。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市政府的提请，授予（按姓氏笔划为序）马娅、麦琳琳等2人“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8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少忠、陈大伟为汕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

陈勇蓬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静文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张丹华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章宜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陈勇蓬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刘静文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丹华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章宜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吴启煌、林平、徐宗玲、陈向光、
李绿岸、王伟忠、孔德镐、朱玲珑、
刘晴虹、刘御雄、孙良胜、苏红、

吴俊钦、吴淑卿、吴楚斌、何敏、
陈开成、陈莉、陈瑾、林华乾、
林曼、欧镇文、罗晓红、饶冬晓、
洪建芬、徐昱、黄业龙、黄晓生、

黄海平、谢丽玲、谢宋彪、谭学瑞、
顾伟文、王贵元、李汉元、王 瀚、
周继敏、杨美煌、张速平、王一慈、
方晓宏、冯美华、胡伟洲、潘雪英、
王 颖、吴桂谦、何雅文、陈溯晓、

林媛利、蔡祖伟

缺席：

杜怀丹、吴健彦、李增烈、杨金耀、
张元武、曹安定、魏森新、李鹏山、
林惜平